忻州市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2021年度部门预算

目 录

1. **概况....................................1**
2. 部门职责...................................1
3. 机构设置情况...............................1
4. **2021年度部门预算公开报表................2**
5. **2021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3**

一、2021年度部门预算收支情况...................3

二、“三公”经费情况...........................4

 三、机关运行经费情况...........................4

 四、政府采购情况...............................4

 五、绩效管理情况...............................5

六、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6

七、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1. **名词解释............................... 6**

**第一部分 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公路水路运输和城市客运相关业务法律、法规和政策。

（二）承担全市公路水路运输、城市客运、机动车维修、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行业的服务保障工作。

（三）承担全市航道航标设置与维护、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的技术保障、通信导航等航务的服务保障工作。

（四）承担市船舶检验、登记以及新建船舶图纸审核的技术支持和服务工作。

（五）承担全市船员技术培训的服务工作。

（六）完成市交通运输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忻州市运输事业发展中心内设机构

（一）办公室

（二）财务审计科

（三）事业发展科

（四）公路客运科

（五）货运物流科

（六）驾驶员培训与从业资格科

（七）地方海事科

（八）城市客运科

（九）安全信息科

**第二部分 2021年度部门预算公开报表（见附表）**

一、忻州市运输事业发展中心2021年预算收支总表

二、忻州市运输事业发展中心2021年预算收入总表

三、忻州市运输事业发展中心2021年预算支出总表

四、忻州市运输事业发展中心2021年财政拨款收支总

五、忻州市运输事业发展中心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六、忻州市运输事业发展中心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

七、忻州市运输事业发展中心2021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

八、忻州市运输事业发展中心2021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忻州市运输事业发展中心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统计表

十、忻州市运输事业发展中心2021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财政拨款情况统计表

**第三部分 2021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1年度部门预算收支情况

（一）预算收支情况

1、忻州市运输事业发展中心2021年收支预算2210.6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2210.6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预算85.94万元，卫生健康支出29.76万元，住房保障支出42.51万元，交通运输支出2052.39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忻州市运输事业发展中心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2210.6万元。

1、2021年基本支出716.22万元。较2020年增加451.59万元。基本支出系按现有人员工资标准和公用经费定额标准核定。增加的原因是所属事业单位机构改革，人员合并员经费增加，以及预算一体化改革后公用经费定额标准提升。

其中：人员经费635.74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奖励金等；公用经费80.39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委托业务费、邮电费、租赁费、其他交通费用、物业管理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以及办公设备购置等。

2、2021年项目支出1494.38万元，比2020年增加550.01万元，主要用于对企业补助及信息网络运行项目等，增长的原因是单位合并，落实财政预算编制相关政策，项目预算经费按要求做了适当调整，部分大额项目于本年列入年初预算。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情况

我部门2021年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和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二、“三公”经费情况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22万元与2020相比增加1.5万元，增加原因为我单位合并事业单位，合并后车辆增加。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0万元，和上年相同；公务接待费0万元，较上年减少0.5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2万元，较上年增加2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和上年相同。本年将认真落实省政府真正过“紧日子”要求，进一步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

三、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我单位2021年没有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四、政府采购情况

我部门2021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额22万元。其中公务车运行费预算22万元。

五、绩效管理情况

1、2021年忻州市运输事业发展中心实施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5个，包括：公交车运营财政补贴、雾霾天气免费乘车补贴资金、IC卡刷卡补贴、优待人群补贴资金项目等，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1494.38万元。

2、绩效目标情况

在实施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中，公交车运营财政补贴、雾霾天气免费乘车补贴资金，IC卡刷卡补贴、优待人群补贴资金项目等。

（1）公交车运营财政补贴、雾霾天气免费乘车补贴资金

年度预算安排：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1000万元。

项目概况：忻州公共交通有限公司共运营14条线路、230辆公交车、从业人员329人，承担全区人民的安全绿色出行。为发展城市公交，创建公共交通示范城市，将公交运营财政补贴及雾霾天气免费乘车补贴纳入财政补贴项目，主要补贴因实行低票价运营产生的经营亏损及雾霾天气为市民提供免费乘车服务产生的经营亏损，保障公交运营单位正常经营，提高公交车运营质量，确保城市正常的公交服务。

年度目标：提高公交车运营质量，保障市民安全绿色出行，及时拨付运营亏损，使公交行业稳定运营，促进我市公交行业健康稳定持续发展。

（2）IC卡刷卡补贴、优待人群补贴资金

年度预算安排：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200万元。

第9页共13页

项目概况：忻州公共交通有限公司共运营14条线路、230两公交车、承担全区市民的安全绿色出行。为发展城市公交，创建公共交通示范城市，将IC卡刷卡补贴及优待人群免费乘车补贴纳入财政补贴项目，主要补贴因实行低票价运营产生的经营亏损及为优待人群提供免费乘车服务产生的经营亏损，保障公交运营单位正常经营，提高公交车运营质量，确保城市正常的公交服务。

年度目标：通过新能源补贴大力发展新能源纯电动公交，节能减排，实现市民便捷出行。

六、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1．车辆情况

公务车制度改革后，我单位自有车辆12辆，其中1辆待报废，5辆暂停使用。

2．房屋情况

我单位办公用房面积合计 2902.16 平方米。

七、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忻州市运输事业发展中心目前没有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故没有制定本部门的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三公”经费：指市直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五、政府购买服务：根据我国现行政策规定，政府购买服务，是指政府按照一定的方式和程序，把属于政府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交由符合条件的社会力量和事业单位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政府购买服务是一种契约化的公共服务提供方式，具有权责清晰、结果导向、灵活高效等特点。

第11页共13页